

<<医师侵权责任>>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医师侵权责任>>

13位ISBN编号：9787802478503

10位ISBN编号：7802478502

出版时间：2010-3

出版时间：知识产权出版社

作者：吴春岐 等主编

页数：320

字数：26500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医师侵权责任>>

前言

医师对病人关怀有加，病人对医师赤诚相见，是对理想医患关系状态的写照。

医师这个职业被寄予了治病救人、救死扶伤的种圣职责，当患者踏入医院大门的那一刻，就把自己全然交给了医师，一并交出的还有对医师这个职业的充分信任。

而医师怀揣着对处于苦难和疾病中病人的怜悯之心，基于其高尚的医德和职业操守，利用自己的专业技术和知识来缓解病人的痛苦，从而实现自己的职业价值。

医师这个职业虽然被寄予了太多的荣耀与光环，但荣誉与风险并存。

众所周知，医疗行业是一个高技术、高风险的行业，在对患者进行诊疗的过程中稍有不慎就有可能导致医患纠纷的发生。

近年来，越来越激化和紧张的医患关系更是把医师推向了风口浪尖。

如何在切实保障患者权利的同时又使医师这个群体的执业风险得到合理地转移？

这是法律不得不正视的问题。

2002年《医疗事故处理条例》颁布实施，该条例对医疗事故的概念界定、医疗事故的预测防范、医疗事故鉴定、医疗事故赔偿以及纠纷解决等内容均作了明确规定，为明确医患关系相关争议提供了重要的法律依据，成为医疗事故纠纷维权路上的指南和路标。

但遗憾的是，该条例只针对医疗事故责任这一类特殊的医师侵权责任进行了规定，对医疗伦理损害责任以及医疗产品损害责任等医师侵权责任则重视不足。

2009年12月26日，《侵权责任法》的出台填补了法律的这一空白，通过专门设置第七章医疗损害责任，对医师侵权责任的内容作出了全面具体的规定。

<<医师侵权责任>>

内容概要

本书结合我国最新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运用案例分析与法律解读相结合的方式，对医师侵权责任的各种类型、发生机制以及具体适用等进行了生动形象的分析与论述，并在此基础上提出了具有实践指导意义的风险防范建议，既体现了对医师和医疗机构的保护，又在进一步的意义上体现了对患者及其他大众的关怀，具有理论上与实践上的双重价值。

<<医师侵权责任>>

书籍目录

第一章 三足鼎立格局——医师侵权责任概览 一、医师侵权责任概述 二、医师侵权责任之医疗技术损害责任 三、医师侵权责任之医疗伦理损害责任 四、医师侵权责任之医疗产品损害责任第二章 考量医师侵权责任的四把标尺——医师侵权责任的构成条件 一、医疗主观过错 二、医疗违法行为 三、医疗损害事实 四、医疗因果关系第三章 没错就不担责任吗——医师侵权责任归责原则 一、医疗过错责任——医疗技术损害责任之归责原则 二、医疗过错推定责任——医疗伦理损害责任之归责原则 三、医疗无过错责任——医疗产品损害责任之归责原则第四章 医院头上的“紧箍咒”——医疗机构的法律义务 一、医疗告知义务 二、紧急情况救助义务 三、医疗注意义务 四、合理诊疗义务 五、及时转诊义务 六、禁止拒绝诊疗义务第五章 患者维权的“护身符”——患者就诊权利 一、患者知情权 二、患者隐私权 三、查阅病历资料权利 四、平等医疗保健权 五、健康生育选择权 六、医疗废物处分权 七、尸检决定权第六章 谁应为损害负责——医疗产品损害责任的承担 一、医疗产品损害责任 二、药物失效造成患者损害 三、医疗器械缺陷造成患者损害 四、输入不合格血液造成患者损害第七章 侵权责任的“免罪金牌”——医师侵权责任的抗辩理由 一、患者隐瞒真实病情 二、紧急情况下实施抢救行为 三、限于当时医疗水平难以诊疗 四、术后产生并发症 五、病情自然转归第八章 认定医疗损害的标准——医师侵权责任鉴定 一、医师侵权责任鉴定的启动 二、医疗技术鉴定与司法鉴定 三、医师侵权责任鉴定的回避 四、医师侵权责任鉴定与诉讼程序的启动 五、当事人对医师侵权责任鉴定不服第九章 生命不能承受之重，如何埋单——医师侵权赔偿责任 一、医师侵权责任的物质损害赔偿 二、医师侵权责任的 精神损害赔偿 三、医师侵权责任中的惩罚性赔偿 四、医师侵权责任损害赔偿的支付方式 五、医疗事故保险的相关损害赔偿问题第十章 条条大路通罗马——医师侵权的救济方式 一、侵权还是违约——医师侵权诉讼的案由选择 二、医师侵权救济途径 三、医师侵权诉讼中的举证责任 四、医患双方的损害赔偿和解协议

<<医师侵权责任>>

章节摘录

医疗损害责任的概念除了得到民法专家的肯定外，同时也得到了现行立法的认可。

《侵权责任法》在特殊侵权责任部分将医疗侵权相关内容归纳到第七章中，并将该章命名为“医疗损害责任”。

医疗损害责任的概念之所以得到民法专家与现行立法的双重青睐，主要是因为其具备如下优点：第一，能够概括所有的医疗侵权行为，消除由医疗事故责任和医疗过错责任人为分割医疗侵权行为的局面，有利于建立统一的医疗侵权责任制度。

第二，提法比较直观、中性，能够规避医务人员对“侵权”概念的敏感度，调动广大医务人员的积极性，容易被社会各界所接受。

第三，包容性强，能够包含所有的医疗侵权行为，例如误诊造成人身损害的医疗技术损害责任，错抱孩子造成的医疗伦理损害责任，以及医疗器械造成的医疗产品损害责任如上所述，用医疗损害责任概念作为医疗侵权行为的统称在理论上应当是较为合理、科学的提法，然而基于本丛书整体名称的考虑，本书采取折中方案，即采纳“医师侵权责任”的概念，但在“医师侵权责任”的基本范围上充分尊重“医疗损害责任”的概念，即赋予其与医疗损害责任相同的内涵和外延，以同理论主流和现行立法相协调。

、详而言之，本书统一采用“医师侵权责任”的概念来作为医疗侵权行为的统称，在其内涵上赋予其与“医疗损害责任”相同的内容。

<<医师侵权责任>>

编辑推荐

《医师侵权责任:法律适用与案例评析》：侵权法大堂。

<<医师侵权责任>>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